

一、企业基本信息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1900MA7F6BA938),
法定代表人: (赖正礼, 441427198210250018),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
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	深圳科学高中	食堂后厨改造工程	277.106625	2025.7.14/ 2025.8.25
2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教室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教室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71.091389	2025.7.14/ 2025.8.17
3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	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	59.401384	2025.11.29/ 2025.12.29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5]YCT-592 号

致：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科学高中委托，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举行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5001071）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771, 066. 25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6
邮箱：yuecailongsz@163.com

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科学高中

乙方：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K 2025 134(总)

该合同已备案

根据招标编号为 SZDL2025001071 的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采购结果，由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科学高中（以下简称甲方）和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服务时间：自甲方下达开工令日起 45 天（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项目并经验收通过。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2771066.2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壹仟零陆拾陆元贰角伍分），按总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指当合同图纸和合同规范、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条件不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不能以已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与合同图纸和合同规范不一致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样板费、二次搬运费、施工管理、场地准备、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施工技术措施费、维护、利润、税金等，除甲方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按合同清单结算。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 2、免费保修期：本合同项目免费保修期 3 年（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期不同，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3、免费保修期外：在保修期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维修建议。
- 4、保修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5、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的每一条，特别是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已清楚了解，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加重一方责任、免除一方义务的情形，双方均自愿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经提示，双方已注意到协议中的特别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和限制一方责任的条款[如有]），并完全同意，特此确认。

6、各方同意合同中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各方协商以及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任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联系对方办理变更手续。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一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科学高中

乙方（盖章）：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9号NEO绿景广场B座33C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名称：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777059023775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66 0000 3644

联系人：

联系人：赖正礼

电话：

电话：13613028323

日期：2025.7.14

日期：2025.7.14

深圳科学高中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金额	2771066.25
项目开始日期	2025.2.27	项目结束日期	2025.8.23
供应商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534013604
项目负责人	张伟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138267206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项目已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及设计要求,完成设备更新、地面墙面翻新、排烟系统升级、水电管线改造等全部工程量。经现场验收,后厨功能分区科学合理,设备设施安装规范且运行稳定,墙面地面防滑防污处理达标,水电燃气线路安全无隐患,整体环境整洁卫生,符合餐饮服务操作标准,验收合格。 数量验收: ☒ 齐全 ☐ 不齐全 质量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请在方框内打“√”) 货物明细详见物品清单/送货单 2025 年 8 月 25 日		
	验收小组签字:  2025 年 8 月 25 日		供应商签字:  2025 年 8 月 25 日
	校产室资产录入情况(货物类采购):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0 万以上项目验收双方加盖公章		

TX-2025-0768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科学高中

联系人及电话：张主任 18138267206

项目名称		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ZDL2025061071
施工单位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彩慧 13613028323
中标金额		2771066.25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5.7.14至2025.8.25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教室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正浩招标

专业、诚信、优质、高效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FTZX20250624012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组织的政府采购“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教室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TZX20250624012）”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数 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壹佰叁拾元零玖分(¥723,130.09)
中标金额	人民币柒拾壹万零玖佰壹拾叁元捌角玖分(¥710,913.89)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正浩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李彩慧（13613028323）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老师（0755-83146113）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0755-86562946、15814489830）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合同编号: _____

工 程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教室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景龙小学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承 包 人: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55-8314601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35 号

承包人（乙方）：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正礼

联系电话：0755-832247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09 号 NEO 绿景广场 B 座 33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教室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教室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福田区景龙小学内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及开票信息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10913.89（大写：柒拾壹万零玖佰壹拾叁元捌角玖分），工程造价以第三方咨询单位审计的价格为最终结算审定价。

-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因设计变更，或者现场施工内容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纳入结算。
-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或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应当在开工前办理并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或第三者责任险，
-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他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经第三方咨询单位结算审计，审计完毕且收到乙方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按结算审定价付清剩余工程款。乙方知悉甲方所支付的款项需要经过财政审批，甲方申请办理财政支付的手续即视为付款。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纳税识别号：12440304G34783011U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35号 0755-83146015

银行账户：4000023319200022734

开户银行：工行福田支行

六、合同承包开工时间及工期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工期为30日历天，若遇特殊情况则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咨询造价的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乙方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30天按甲方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乙方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5、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承包方双方就实际工程量产生争议时或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发生变更的，双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对变更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并明确双方就工作量产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九、竣工验收

- 1、若乙方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应立即返工。经返工仍不能符合要求的，或在3日内未完成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工程竣工后，须经甲方、监理、乙方、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甲方、监理及乙方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乙方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40 日，否则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乙方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须全面保证工程的质量与施工安全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乙方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十三、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

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施工进度及工期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工程，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无需支付合同工程款。

十四、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承包人(盖章):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教室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福田区景龙小学内	
施工单位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合同造价	¥710913.89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工程存在問題已整改完成，滿足验收要求。			
工程 评 价		工程施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 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教室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赖正礼/0755-83224756	
合同造价		710913.89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

TX-2025-11175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5]YCT-1140 号

致：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委托，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举行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CT2025-ZXCG-G1140）公开征集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4,013.8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日历日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16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Tx-2025-11175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二街1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

承 包 人: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

承包人：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二街1号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清包工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伍拾玖万肆仟零壹拾叁元捌角肆分（小写）594013.84元，工程造价以有资质审计公司审定后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超出工程款另行支付）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有资质审计公司的最终审定价格结清工程款。因发包人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发包人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误的或因承包人未能按财政审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导致财政不拨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承包开工时间及工期：

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八、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咨询造价的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



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十、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4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三、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

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十四、违约责任：

-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发包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2%，逾期超过 2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2、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验收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要求时，承包方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若第二次仍无法通过验收，发包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外，还应支付发包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3、如承包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发包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4、承包人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负责发放，承包方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劳动或劳务的法律关系，承包人拖欠工资、工伤等与其人员之间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拖欠工资等发生纠纷引发新闻舆论、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 30%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5、因工程事故、承包人疏忽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 30%的数额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五、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
园岭实验小学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1月29日

承包人：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TX-2025-11175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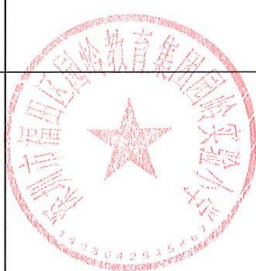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内	
施工单位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造价	¥594013.84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工程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满足验收要求。			
工程评价		工程施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意见: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5 年 12 月 29 日		

Tx-2025-11175

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内
施工单位名称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赖正礼、 0755-83224756
合同金额		594013.8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11.29-2025.12.29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王和 陈秋敏 日期: 2025年 12月 29日			

说明：

- 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履约评价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科学高中	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	优	2025.10.27
2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教室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优	2025.8.25
3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	优	2025.12.29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 3、证明资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

TX-2025-0768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科学高中

联系人及电话：张主任 18138267206

项目名称		深圳科学高中食堂后厨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ZDL2025061071	
施工单位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彩慧 13613028323	
中标金额		2771066.25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5.7.14至2025.8.25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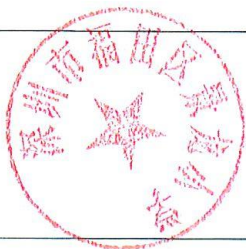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教室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教室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赖正礼/0755-83224756		
合同造价		710913.89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

Tx-2025-11175

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围墙及外窗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园岭实验小学内	
施工单位名称		同旭（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赖正礼、0755-83224756	
合同金额		594013.84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5.11.29-2025.12.29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王利 陈秋敏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说明：
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